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鼎 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 光 輝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請求金額係依照對帳明細表上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128,570 元（計算式：29,035元+99,535 元），故請提出
該對帳明細表上所載「單據日期」之所有訂貨單或銷貨單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司 法 事 務 官